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8号楼房产出售给北京柏山鼎科技有限公司，其建筑面积为6,120.28平方米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,000万元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9日